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
WANDA HOTE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修訂及重新採納，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1. 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一董事會委員會，並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職責如下：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就擬任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選、條件、甄選標準和程序提出建議。

成員

3.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董事會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提名委員會主席則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不少於三人，而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兩人。
5.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須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

6.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授權及職責

7.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及其職責應包括處理以下事項：

- (a) 檢討董事會的表現，並確保組成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董事的技能、多元化及對本公司的認識達致適當平衡，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 (b) 協助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c)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d) 充分參照不時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制定、檢討及更新（如適用）成員多元化政策供董事會批准，並檢討及更新董事會為落實該政策而制定的目標，以及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的概要；
- (e) 制定、檢討及落實（如適用）提名董事會成員的政策，其中包括物色、甄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批准的準則、過程及程序。按照本公司的成員多元化政策，該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提名委員會須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提名政策及達致政策設定的目標的進度；
- (f)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參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或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h) 評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當中須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其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
 - (i)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已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屬恰當的所有因素，包括客觀準則，及經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及機遇以及未來需要的技能及專長後候選人可帶來的潛在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j) 持續檢討本集團對領導才能的需要以及領導培訓及發展課程，以確保本集團持續有效運作及在市場上競爭的能力；
 - (k) 評估董事對培訓及發展的需要並監察董事的培訓及發展；
 - (l)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至少每兩年一次）及制定評估董事會委員會表現的程序：
 - (i) 檢討並評核任職不同董事會委員會所需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各委員會主席提出建議；
 - (ii) 在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填補董事會委員會的空缺或新職位；
 - (iii) 檢討自評估董事會及／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所得的對董事會委員會角色及效能的意見，並就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m)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及
 - (n)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8. 董事會將確保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及執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報告程序

9.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在有關提名委員會會議完結後十四日內提供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予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

附註：倘本職權範圍之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